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7〕5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52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公布取消了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1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。根据《决定》，我省对应取消16项行政审批事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对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深入

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:省政府落实国发〔2017〕46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(共计16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